147251 - 把店铺的股份出租给合伙人的教法律列

السؤال

我把店铺的股份出租给合伙人或者其他的人,他每月给我固定的租金,其教法律列是什么?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.

谁如果拥有店铺的股份,可以把它出租给合伙人或者其他的人，每月给他固定的租金,因为出租店铺和房屋是教法允许的,学者们一致公决出租与合伙人共有的东西是可以的.

伊本•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穆额尼》（5 / 317）中说：“论允许出租的事物：凡是本身留存而利用其合法益处的东西都可以出租，如土地、房屋、奴隶、家畜、衣服、营帐、绳索、帐篷、轿子、马鞍、缰绳、宝剑和长矛等。”

在《教法百科全书》（1 / 263）中说：“出租共用的东西：如果某样东西的益处是共用的，则一个合伙人可以出租自己的股份，学者们一致公决可以把它出租给另一个合伙人；至于把它出租给另外的人，包括伊玛目艾布•哈尼发的两位弟子、沙菲尔、马力克和艾哈迈德之内的大众学者都主张这是教法允许的,因为出租是买卖的两种类型之一,所以出租共用的东西是教法允许的,犹如允许出售共用的东西一样.共用的东西就是两个合伙人在一段时间之内可以利用获益的东西,所以允许出售共用的东西；在《穆额尼》中说:艾布•海福赛主张把共用的东西出租给另一个合伙人是允许的。”

你把店铺的股份或者店铺里的固定物资如仪器、设备和货架等出租给别人是可以的；

如果出租商品，则是不可以的，因为商品只能出售，不能利用和获益；但是可以估计商品的价格，把它出售给租用人，分期付款也可以；也可以委托他出售商品，根据双方的协议，免费或者工资都可以，也可以把商品取出来，卖给别人。

真主至知!